

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发〔2020〕14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239号）批准同意我市2019年度第4批次（集聚区2）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同意征收集体土地3.7724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9年度第4批次（集聚区2）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住宅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城镇 住宅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
1	三甲 街道	和平 村	0.5922	0.5464	/	0.0110	0.0348	/	/	/	/	/	/	
2	三甲 街道	和平 村	0.0390	0.0390	/	/	/	/	/	/	/	/	/	
3	三甲 街道	和平 村	3.1412	2.9646	/	0.0666	0.1100	/	/	/	/	/	/	
合计			3.7724	3.5500	/	0.0776	0.1448	/	/	/	/	/	/	

四、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通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
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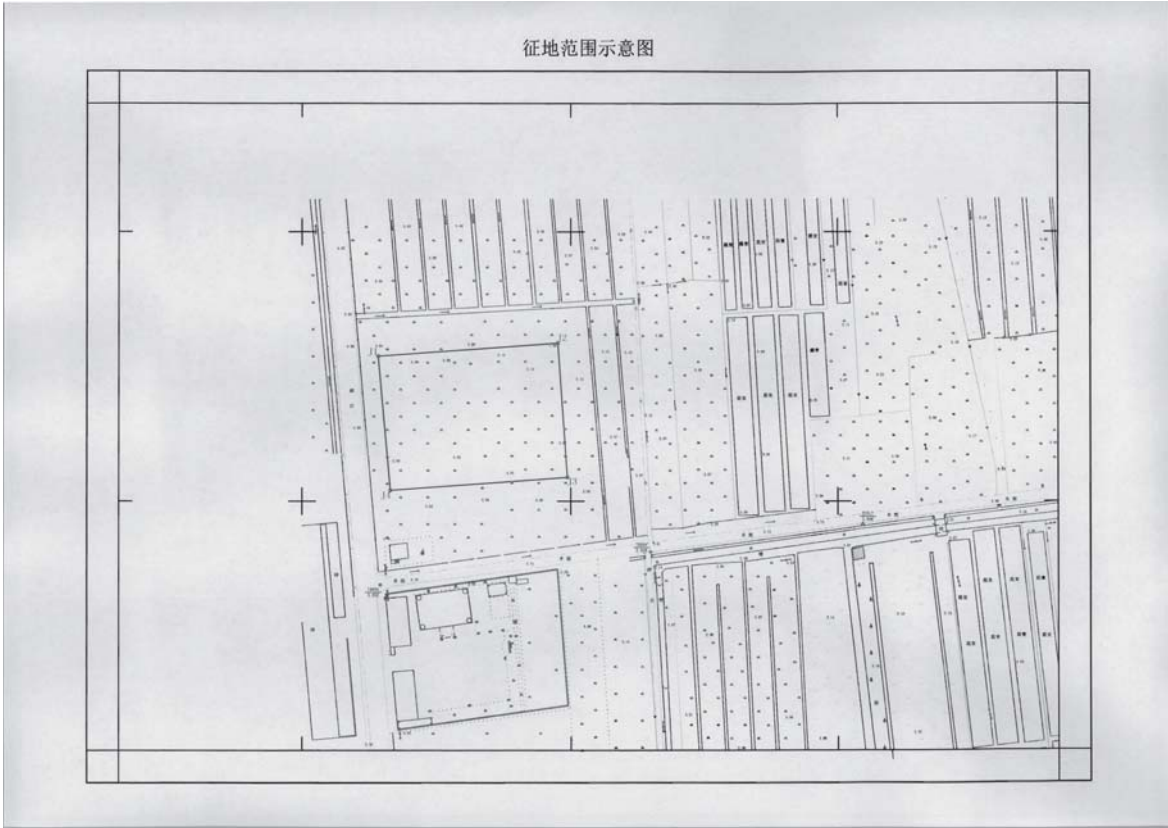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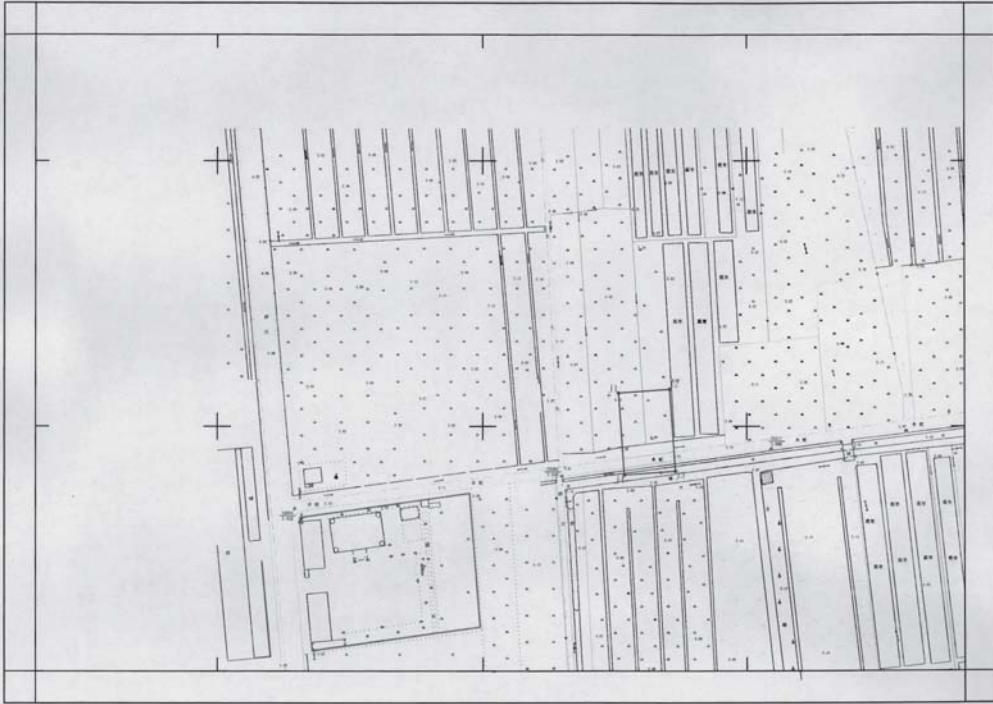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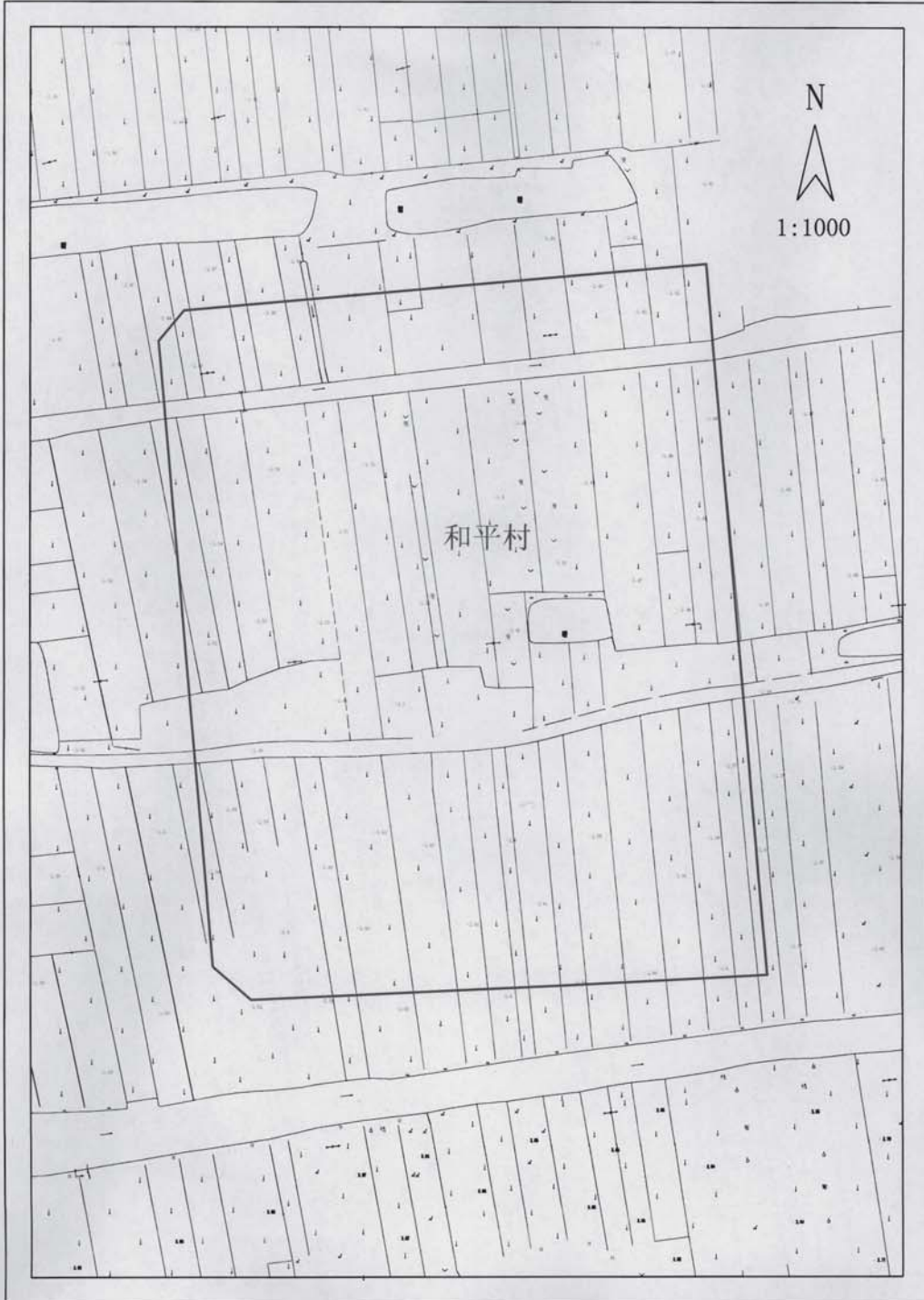
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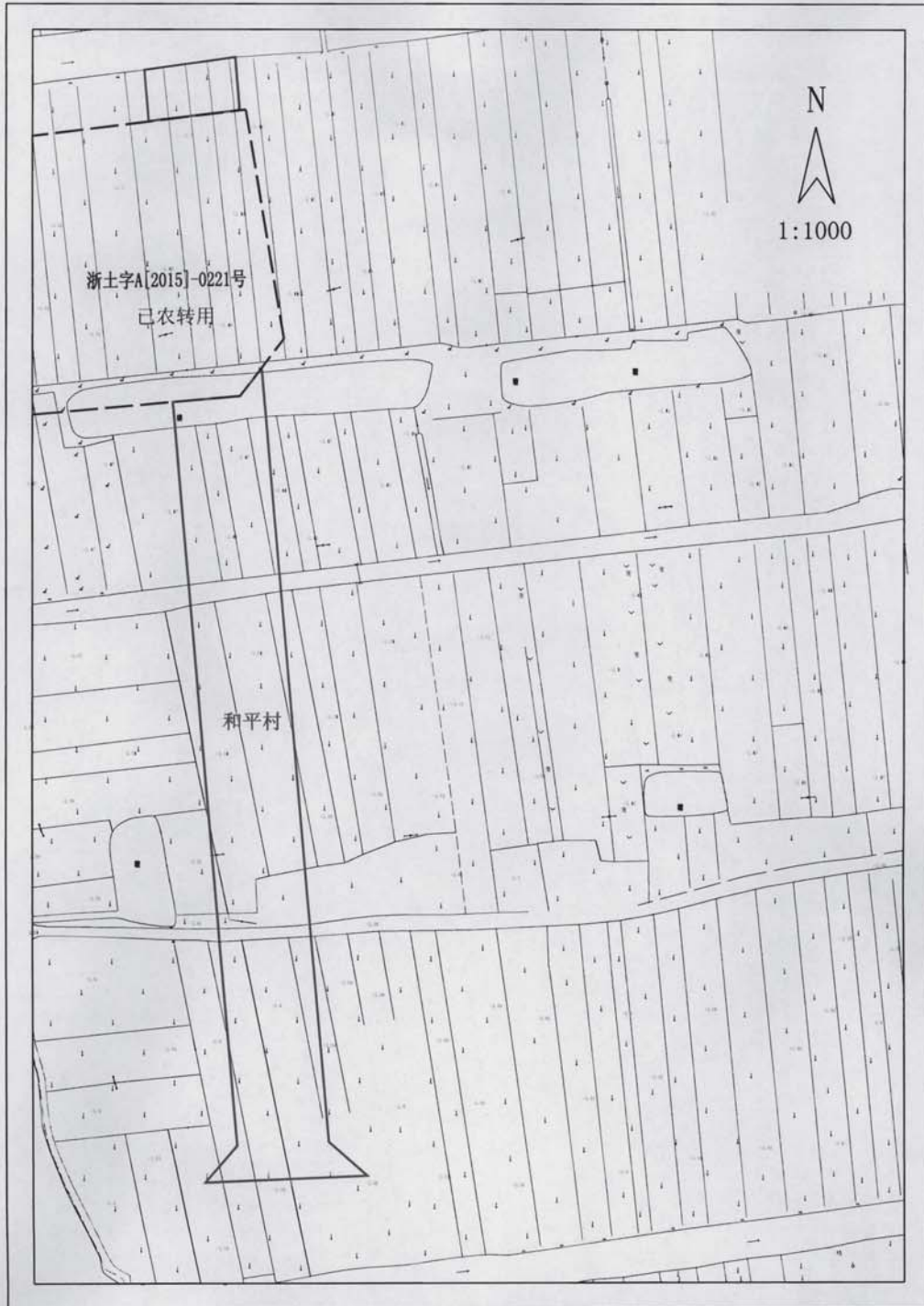
征地范围示意图



征地范围示意图



征地范围示意图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